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43

梁志強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裁決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043 梁志強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該決定」）¹。

¹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71-172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的決定。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就援助方案訂立的申請資格準則，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³。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若有關申請被裁定為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特惠津貼⁴。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² AB0083 上訴文件冊第 1-8，10-11 頁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附件 1)

⁴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上訴人的陳述

8. 上訴人指出他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如下⁵：
- (1) 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船隻編號 CM64253A）（「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及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100%⁶。
 - (2) 上訴人聲稱因有關船隻的設計只是捕捉銀蝦仔，而當時漁護署把有關船隻納入賠償範圍，但後來被裁定不合資格，而有關船隻又不能再在近岸作業⁷。
 - (3) 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1 日向工作小組所作的口頭申述提出⁸：
 - (a) 上訴人於 2009 年買入有關船隻，做收魚艇，做了約 1 年，因無生意，於 2010 年約 5 或 6 月停業，2009 年頭（約 3、4 月）上訴人向大陸申請輔助船許可證，2010 年尾取消有關輔助船証；
 - (b) 2010 年 8 月，上訴人在鴨脷洲及大陸購置拖梅蝦的設備，價值超過 10 萬元，上訴人表示於 2011 年年頭（忘記月份）裝上有關的拖梅蝦的設備，並在 2011 年 5 或 6 月，進行拖梅蝦 2-3 次，因 2011 年梅蝦失收，所以被迫停業；及
 - (c) 2012 年上訴人太太樊玉珍患病，於 2 或 3 月入住瑪麗醫院約 20 天，所以有關漁船停業至口頭申述當天。
 -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1 日向工作小組所作的口頭申述提交以下文件：

⁵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3-8，10-11 頁

⁶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⁷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⁸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17-122 頁

- (a) 由明記船舶用品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 2010 年 8 月 20 日的單據⁹；
 - (b) 由莫牛記木廠發出，日期為 2010 年 8 月 24 日的單據¹⁰；
 - (c) 由馮根記鐵店蓋印就上訴人發出的單據¹¹；
 - (d) 由珠海市外伶仃島強記五金店發出，日期為 2010 年 8 月 15 日的單據¹²；
 - (e) 由珠海市担杆鎮華興船尾機維修行發出，日期為 2010 年 8 月 15 日的收據¹³；及
 - (f) 由瑪麗醫院就樊玉珍於 2012 年 2 月 6 日發出的信函¹⁴；
 - (g) 由醫院管理局就樊玉珍發出於 2012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6 日期間的醫療記錄¹⁵；及
 - (h) 由瑪麗醫院就樊玉珍於 2012 年 2 月 6 日發出的出院紙¹⁶。
- (5) 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向工作小組所作的第二次口頭申述提出¹⁷：
- (a) 上訴人於 2010 年 8 月 12-24 日，已購買拖梅蝦設備及工具，部分放在鐵舖（金記-布廠灣），部分放在船上（CM64253A）；
 - (b) 因為上訴人患病，2006 年 – 2008 年腰骨勞損，左邊腎部有“粒野”，上訴人無理會，直至 2010 年 8 月份（即拖梅蝦設備已購買及準備好的時

⁹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25 頁

¹⁰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26 頁

¹¹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27 頁

¹²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28 頁

¹³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28 頁

¹⁴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29 頁

¹⁵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30-132 頁

¹⁶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33 頁

¹⁷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36-140 頁

候) 腎部出現痛楚，上訴人去看專科醫生檢查後，醫生表示有腎石，但仍然無理會，2011 年 7 月份出海拖梅蝦 3-4 次，在香港水域拖：包括黃竹角、數碼港、鴨脷頭(洲)。上訴人表示腎部出現劇痛，找回專科醫生診治，2011 年 8 月份進行手術，有醫生證明文件。

- (6) 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向工作小組所作的口頭申述提交以下文件：
- (a) 由萬國 X 光醫學化驗中心就上訴人於 2006 年 12 月 18 日、2011 年 6 月 1 日及 6 月 7 日發出的醫療報告 X 光醫學化驗中心發出，有關上訴人身體狀況的醫療報告¹⁸；
 - (b) 由卓智醫學掃描診斷中心就上訴人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發出的醫療報告及收據¹⁹；
 - (c) 由養和醫院就上訴人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發出的出院記錄²⁰；
 - (d) 由養和醫院就上訴人於 2011 年 8 月 9 日發出的醫療記錄²¹；及
 - (e) 由瑪麗醫院發出，由瑪麗醫院就樊玉珍於 2012 年 2 月 3 日發出的賬單及 2012 年 2 月 6 日發出的收據，顯示由 2012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6 日期間的住院費用²²。
- (7) 上訴人於 2012 年 11 月 13 日提交由香港漁業聯盟就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為證明上訴人，船牌 CM64253A (即有關船隻)，一向以小釣及捕捉銀蝦仔為生²³。

¹⁸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43-145 頁

¹⁹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46-150 頁

²⁰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51-152 頁

²¹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53-159 頁

²²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60-161 頁

²³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65 頁

- (8) 上訴人於 2012 年 11 月 13 日提交由漢記蝦欄就上訴人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發出的證明函，內容為證明上訴人，船牌編號 CM64253A（即有關船隻），自 2003 年至 2007 年及 2011 年至現在（發信當日）（6-9 月期間），將其漁獲銀蝦仔賣給該公司²⁴。
- (9) 上訴人於 2013 年 1 月 16 日所作的上訴函件提出²⁵：
- (a) 上訴人以往一直從事以漁船捕捉銀蝦的業務，並以漁船 M62654A 營運；
 - (b) 於 2007 年，上訴人售出漁船 M62654A，在其後的 2 年，上訴人受僱於漁排工作；
 - (c) 於 2009 年，上訴人購入 CM64253A（即有關船隻），並從事了約 10 個月的運輸漁獲業務；
 - (d) 在 2010 年年中，上訴人決定將 CM64253A 由漁獲運輸船改裝成為捕銀蝦漁船，並約於 2010 年 8 月開展有關的改裝預備工作；
 - (e) 於 2011 年船隻改裝完成後，上訴人在該年的捕銀蝦季節（6 至 9 月），從事捕捉銀蝦的業務，即使該年的收獲並不理想；及
 - (f) 故此上訴人確實是在政府公佈補償計劃前，即 2010 年年中，已積極預備重新返回從事捕捉銀蝦的業務，並在 2011 年的捕蝦季節開始該項業務，與一些在計劃公佈前因換船而停止了捕魚業務的個案類似，理應獲得補償。上訴人將會提交有關船隻改裝設施的供應商及當年購入有關船隻 M62654A 的買家的宣誓/確認，以支持上訴人的申請；及

²⁴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67 頁

²⁵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0-11 頁

- (10)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可提供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以支持其陳述，以及其他證據：包括：(1) 香港漁業聯盟所發出的書信副本、(2) 上訴人和妻子的醫生報告及記錄、(3) 羅超文先生的確認及(4) 上訴人的確認²⁶。
- (11) 上訴人於 2019 年 8 月 29 日所作的上訴函件提出：
- (a) 在 2009 年購置上述有關船隻，同時原用舊有的工具及設備作運輸用途，並由上訴人擔任船長輪機長，基本上只在淺海及香港水域運作；及
- (b) 有關船隻於 2010 年出現入不敷支，上訴人決定轉型作梅蝦艇，因此於 2010 年 8 月訂購拖梅蝦的設備價值超過十萬元，在 2011 年初已為有關船隻完成改裝，2011 年年中在香港水域進行梅蝦作業，但在 2011 年 8 月上訴人腎部出現劇痛進行了手術，因身體問題及梅蝦失收被迫停業。

答辯人的陳述

9.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²⁷：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及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²⁶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5 頁

²⁷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7-18 頁

10.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有關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不獲發任何特惠津貼²⁸。

11.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和對上訴理據的回應如下²⁹：

(1) 關於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

(a)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發現船上有一些新裝置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包括絞纜機、L 字型梅蝦桿、垂直鋼管、船頭撐杆、繩索、梅蝦網、竹籬等³⁰，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及

(b) 有關船隻的甲板及船身十分整潔，亦沒有經常被使用的痕跡³¹，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2) 關於漁護署的巡查或調查記錄：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33 次在本港停泊。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1 月 28 日首次被發現在香港仔停泊，而在該次的巡查記錄中實地觀察所得，有關船隻的船隻類型為「收魚艇」；有關船隻其後於 2011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多次被發現在香港仔停泊，但其他時候（即 2011 年 2 月至 5 月）則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而在巡查記錄中實地觀察所得，有關船隻的船隻類型為「收魚艇」或「梅蝦拖」，並多次被記錄為「懷疑新改裝梅蝦拖」或「懷疑新改裝拖船」；

²⁸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8 頁

²⁹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9-37 頁

³⁰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90-105 頁

³¹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90-109 頁

(a) 而這些巡查的照片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正進行改裝，詳情如下：

- (i) 根據於 2011 年 6 月 2 日的照片記錄，有關船隻上只裝有桅桿及舷旁放置多個輪胎，但該船隻上未有裝置其他必要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³²；
- (ii) 根據於 2011 年 6 月 9 日的照片記錄，有關船隻上添置了 L 字型梅蝦桿、垂直鋼管及船頭撐杆，並已移除舷旁部分輪胎，而移除的輪胎則放在甲板上³³；
- (iii) 根據於 2011 年 7 月 14 日及 7 月 27 日的照片記錄，有關船隻上並沒有裝置絞纜機³⁴；
- (iv) 根據於 2011 年 8 月 5 日的照片記錄，有關船隻上添置了網具³⁵；
- (v) 根據於 2011 年 9 月 22 日的照片記錄，有關船隻上添置了絞纜機，但絞纜機的纜筒上未有裝上纜繩，顯示該絞纜機未有完成安裝³⁶；及
- (vi) 根據於 2011 年 10 月 6 日的照片記錄，有關船隻上絞纜機的纜筒上已裝有纜繩，有關船隻亦添置了竹籬³⁷；

這些照片顯示，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巡查當日的設備與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所觀察到的設備有很大差異。雖然有關船隻多次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但上述巡查的照片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進

³²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97 頁

³³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98 頁

³⁴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202, 205-208 頁

³⁵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209-210 頁

³⁶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225 頁

³⁷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229 頁

行大幅度改裝，並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顯示有關船隻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及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3) 關於有關船隻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a) 根據工作小組從內地有關部門取得的資料，上訴人持有由內地有關部門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輔助船許可證，其內地船牌號碼為「珠担 5090」，許可證編號為（粵）港澳船捕 (2010) FZ-190178 號，輔助方式為「漁獲物運銷船」，輔助期限為 2010 年 8 月 26 日至 2013 年 8 月 25 日³⁸；且根據工作小組於 2011 年進行的避風塘巡查的照片記錄，有關船隻的舳樓上除了展示其本地牌眼外，亦展示其內地船牌號碼「珠担 5090」³⁹，而該內地船牌號碼與上述由內地有關部門提供的資料吻合，顯示有關船隻在內地水域可能並非從事拖網捕魚作業。

(b) 關於上訴人過往就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的相關記錄：

(i) 根據上訴人於 2009 年 10 月 2 日就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的相關記錄，上訴人聲稱該船隻過去 12 個月的作業方式為「運載魚獲」⁴⁰；上訴人就相關申請而提交有關船隻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顯示該船隻的船類為「運銷」⁴¹；上訴人亦提交由「珠海市担杆港澳流動漁民協會」於 2009 年 10 月 2 日發出的證明信，內容證明有關船隻從事海上運輸作業⁴²；

³⁸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249，261-262 頁

³⁹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97-240 頁

⁴⁰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247-248 頁

⁴¹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249 頁

⁴²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250 頁

- (ii) 漁護署當年就上述 2009 年 10 月 2 日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申請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所作的驗船記錄確認有關船隻從事的作業方式當時為「LFC」（即活魚收魚艇），而非拖網作業⁴³；從當時驗船的照片記錄亦可見，有關船隻當時的設計及裝備適合運載魚獲，包括甲板有寬敞空間、船上裝置多組氣喉、纖維缸及活魚艙等，舷旁亦放置多個輪胎等，反而沒有裝置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包括絞纜機、L 字型梅蝦桿、垂直鋼管、船頭撐杆、桅桿、梅蝦網等）⁴⁴；及
- (iii) 上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 20 日為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時，亦同樣聲稱該船隻過去 12 個月的作業方式為「運載魚獲」⁴⁵，可見有關船隻於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當時（即 2009 年及 2010 年）並非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而且是在登記特惠津貼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
- (4) 有關上訴人在 2012 年 10 月 11 日所作的口頭申述：
- (a) 就上訴人稱在 2009 年頭（約 3、4 月）向大陸申請捕撈輔助許可證，工作小組回應表示上訴人於 2009 年 8 月 5 日始成為有關船隻的船東，因此有關說法成疑。
- (b) 就上訴人稱 2010 年約 5 月或 6 月因無生意停業、於 2010 年尾取消有關輔助船證及於 2011 年更改作業方式為梅蝦艇，工作小組回應指出：
- (i) 上訴人在 2010 年 10 月 20 日仍然就有關船隻的配額作出續期申請，並在申請中仍然聲稱該船隻過去 12 個月的作業方式為「運載魚獲」⁴⁶；

⁴³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252 頁

⁴⁴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254-256 頁

⁴⁵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259-260 頁

⁴⁶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259-260 頁

- (ii) 上訴人就有關船隻的內地過港漁工配額作出續期申請時附上由「珠海市担杆漁會」於 2010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證明信亦說明，有關船隻從事運銷作業⁴⁷；
- (iii) 上訴人在就上述過港漁工配額申請於 2010 年 12 月 20 日的會面期間亦表示已委託互助社代為跟進申請進度，約將於 2011 年 3 月前會獲簽發有關運輸許可證⁴⁸；及
- (iv) 而上訴人於登記特惠津貼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19 日）仍然持有由內地有關部門就有關船隻發出、輔助期限為 2010 年 8 月 26 日至 2013 年 8 月 25 日的漁業輔助船許可證，內地船牌號碼為「珠担 5090」。

上述資料顯示至 2010 年 12 月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一直是收魚艇/從事運銷作業，亦沒在 2010 年尾取消有關輔助船證。

- (c) 就上訴人聲稱於 2010 年 8 月已購買拖梅蝦的設備，於 2011 年年頭已裝上有關的拖梅蝦的設備，並在 2011 年 5 或 6 月使用有關船隻進行拖梅蝦作業，以及因 2011 年梅蝦失收，所以被迫停業，工作小組回應表示：
 - (i) 這說法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及
 - (ii) 按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照片記錄，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6 月 2 日只裝有桅桿，並未有完成安裝其他梅蝦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且於 2011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才進行大幅度改裝，並逐步加裝其他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並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即約 2011 年 10

⁴⁷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264 頁

⁴⁸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265 頁

月)才完成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不可能在 2011 年 5 或 6 月拖梅蝦，也並非 2011 年梅蝦失收，所以被迫停業。

- (d) 就上訴人稱在 2012 年因妻子於 2 或 3 月在瑪麗醫院留醫約 20 天，所以有關漁船停業至口頭申述當日，以及為此在兩次口頭申述提交的有關文件，工作小組回應表示上訴人妻子在 2012 年期間入院，與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或之前是否為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及該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無關，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為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及該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5) 有關上訴人在 2012 年 10 月 11 日所作的口頭申述時提交文件，以證明上訴人使用約 10 萬購買拖梅蝦設備，及上訴人在 2010 年 8 月已開始購買拖梅蝦的設備及用具：
- (a) 就上訴人提交由明記船舶用品有限公司、莫牛記木廠、珠海市外伶仃島強記五金店及珠海市担杆鎮華興船尾機維修行發出的單據及收據，工作小組回應表示文件上沒有顯示客戶名稱或船牌號碼，未能顯示該等文件與本個案的有關船隻的關係；
- (b) 就上訴人提交由馮根記鐵店發出的單據，工作小組回應表示雖然該單據上顯示與本個案的上訴人有關，但單據上的發出日期曾被修改，因此該單據的確實發出日期成疑；

總結而言，工作小組認為上述文件未能支持上訴人「在 2010 年 8 月已開始購買拖梅蝦的設備及用具」的聲稱，因此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為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及該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6) 有關上訴人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所作的口頭申述：

- (a) 就上訴人稱於 2010 年 8 月 12-24 日，已購買拖梅蝦設備及工具，部分放在鐵舖（金記-布廠灣），部分放在有關船隻船上，工作小組採納上述對同樣說法的回應；
- (b) 就上訴人表示於 2011 年 7 月份曾出海拖蝦 3-4 次，工作小組回應表示按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照片記錄，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6 月 2 日只裝有桅桿，並未有完成安裝其他梅蝦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且於 2011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才進行大幅度改裝，並逐步加裝其他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並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即約 2011 年 10 月）才完成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所以不接納上訴人的說法；及
- (c) 就上訴人稱申請因為腎部出現劇痛，找回專科醫生診治，2011 年 8 月份進行手術，有醫生證明文件，以及上訴人所提交有關的醫療記錄，工作小組回應稱這一點未能合理解釋有關船隻為何於 2011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大幅度改裝並逐步加裝其他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並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即約 2011 年 10 月）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也不能支持上訴人曾使用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7 月出海拖梅蝦。
- (7) 就上訴人於 2012 年 11 月 13 日提交由香港漁業聯盟就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發出、內容為證明上訴人，船牌 CM64253A，一向以小釣及捕捉銀蝦仔維生的信函，工作小組回應稱該信函並沒有提出實質證據顯示其內容所述屬實，而且與上訴人 2012 年 10 月 11 日的口頭申述內稱「2009 年買入有關船隻，做收魚艇」的說法不符。
- (8) 就上訴人於 2012 年 11 月 13 日提交由漢記蝦欄發出，內容證明上訴人，船牌編號 CM64253A，自 2003 年至 2007 年及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12 日（發信當日），在 6-9 月期間將其漁獲銀蝦仔賣給該公司的證明函，工作小組回應稱：
- (a) 該信函並沒有提出實質證據顯示其內容所述屬實，而且上訴人亦未能提供任何佐證；

- (b) 上訴人於 2009 年 8 月 5 日始成為有關船隻的船東，漢記蝦欄的證明函卻聲稱上訴人的有關船隻自 2003 年至 2007 年已將其漁獲銀蝦仔賣給該公司，因此可信性成疑；
- (c) 該信函稱上訴人由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月 12 日（發信當日）在 6-9 月期間將其漁獲銀蝦仔賣給漢記蝦欄，工作小組回應稱，這與上訴人在 2012 年 10 月的兩次口頭申述中表示，有關船隻只曾在 2011 年 5-7 月期間出海數次、上訴人在 2011 年 8 月進行手術以及上訴人自 2012 年年初妻子入院後一直停業不符。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 12.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親自進行上訴；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 13. 在該聆訊中，上訴人表示他其實最主要並非希望申請特惠津貼，而是希望澄清他能否轉營梅蝦拖。
- 14. 上訴人表示他作出申請的原因，是因為漁護署人員曾在有關船隻上貼上禁止拖網捕魚的告示。他表示他隨即向漁護署職員查詢他能否在內地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作業，然後在銷售漁獲後空船回港停泊。上訴人在聆訊中指，漁護署職員向他表示這是不獲准許的。
- 15. 上訴人確認他現在已經不再擁有有關船隻。上訴人表示，他在 2010 年嘗試轉營梅蝦拖時透過貸款投資了數十萬元購置大量器材工具，然而之後因為他和太太先

後患病，未能出海捕魚，其後已在有關船隻上見到漁護署人員貼上禁止拖網捕魚的告示。

16. 在上訴委員會的查詢下，上訴人表示他在 2011 年只曾出海兩日。在禁止拖網捕魚後，他將有關船隻售出，已償還購置工具時所作的貸款。
17. 答辯人的代表則強調，根據財委會本身在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財委會文件」）列出的基本資格準則，及工作小組按財委會授權所訂出的具體資格準則及其他相關要求，上訴人必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且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而一艘船作為拖網漁船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
 - (b) 只被用於拖網捕魚而並沒有被用於其他商業活動。

答辯人陳詞，運載漁獲屬拖網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

18. 針對上訴人的申請，答辯人表示在考慮過上訴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提供的資料和其他過往的記錄後，答辯人認為上訴人並不符合申請資格，因為有關船隻的設計並非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且亦曾從事拖網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
19. 在聆訊期間，答辯人提出了數項理由以支持上述觀點：
 - (1) 上訴人本身的案情亦接納有關船隻在 2009 年至改裝前從事運輸漁獲業務；
 - (2) 雖然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 2011 年 12 月 19 日查驗有關船隻時，發現船上有一些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包括絞纜機、L 字型梅蝦桿、垂直鋼管、船頭撐杆、繩索、梅蝦網、竹籬等），然而如上訴文件冊第 90-105 頁所載的照片顯示，這些設備和用具都只有很少使用過的痕跡，很可能是新近裝置的；
 - (3) 過往的其他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是在 2011 年下半年開始改裝的梅蝦拖；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中就有關船隻的記錄⁴⁹：

(i) 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農曆新年期間首次發現有關船隻時，有關船隻被分類為收魚艇；及

(ii) 其後，漁護署在 2011 年 6 月以後方再發現有關船隻，而在此後頻繁的記錄中，職員多次備註以示懷疑有關船隻為新改裝拖船；及

(b)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各漁船船籍港的巡查中就有關船隻的照片記錄：

(i) 根據於 2011 年 6 月 2 日的照片記錄，有關船隻上只裝有桅桿及舷旁放置多個會影響作業的輪胎，但該船隻上未有裝置其他必要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⁵⁰；及

(ii) 根據於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6 日的照片記錄，顯示船隻在數個月內上添置了大量不同梅蝦拖所需的器材和工具⁵¹。

20. 在聆訊期間，上訴委員會曾向答辯人查問答辯人一方認為上訴文件冊附件 4，即《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23(e)段⁵²該如何理解。答辯人回答第 23(e)段適用的情況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當日，一名申請人已經獲得海事處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批准建造一艘能透過文件證明會是拖網漁船的船隻。換而言之，一名申請人的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當日應該是一艘已經獲准而將會建造或正按批准建造中的拖網漁船，而非一艘已經建成的船隻。

⁴⁹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92-194 頁

⁵⁰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97 頁

⁵¹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98-229 頁

⁵²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A014 頁

21. 上訴委員會亦向答辯人查問答辯人一方認為上訴委員會應否行使《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25 段賦予的剩餘酌情權⁵³。
22. 答辯人一方接納，如果一名申請人能提出證據，證明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當日或之前已經採取了重要的步驟，以顯示將船隻改裝為拖網漁船的明確意圖，則上訴委員會可以考慮是否行使酌情權，給予一定金額的特惠津貼。
23. 不過，答辯人亦表示，因為本案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證據證明有關意圖，所以上訴委員會無需進入是否需要行使酌情權的考慮，原因為：
- (1) 除了由馮根記鐵店發出的單據，其餘單據及收據上均沒有顯示客戶名稱或船牌號碼⁵⁴，未能顯示該等文件與本個案的有關船隻的關係；
 - (2) 雖然由馮根記鐵店發出的單據上顯示與本個案的上訴人有關，但單據上的發出日期曾被修改⁵⁵，因此該單據的確實發出日期成疑；及
 - (3) 改裝為梅蝦拖的工作相對簡單，然而，從上述的漁護署巡查記錄可見，上訴人卻在 2011 年 6 月（即禁拖措施公布半年後）才開始改裝，且在 2011 年 10 月（即禁拖措施公布一年後）才完成，未能證明申請人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已有將船隻改裝為拖網漁船的明確意圖。
24. 上訴委員會亦在聆訊期間向上訴人核實其登記表格⁵⁶的內容。上訴人回應，雖然他在登記時確如表格所示為有關船隻的船東⁵⁷，但他否認曾如問卷第 15-16 題問題的答案所記錄⁵⁸，向協助進行問卷記錄填寫的漁護署職員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申請人的拖網漁船的主要作業方式為梅蝦拖，以及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 1 年，及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的作業模式維持不變。他

⁵³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A015 頁

⁵⁴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25-126，128 頁

⁵⁵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127 頁

⁵⁶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45-65 頁

⁵⁷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52 頁

⁵⁸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58 頁

進一步澄清，2010 年他仍然未開始拖網捕魚作業，不可能如問卷第 15-16 題問題的答案所記錄般回答。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5.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6.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7.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自己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28. 上訴委員會的有關職權為「確定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訂定有關處理及／或審批受影響人士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申請人（在公法意義上）公平合理」⁵⁹（強調後加）。
29. 政府的有關政策可見於財委會文件。財委會文件附件 1 第(A)段述明，申領資格包括以下各項⁶⁰：
 - (a)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以及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⁵⁹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A082 頁

⁶⁰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A051 頁

- (b)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該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或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書，並提交文件，證明該建造中船隻是拖網漁船；
- (c) 就近岸拖網漁船的申請，其漁船必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d) 申請人登記時須提供拖網漁船及漁具供檢查；
- (e) 申請人登記時須提供合資格船長及漁船輪機操作員的資料；以及
- (f) 符合跨部門工作小組訂立的其他準則。

(強調後加)

30. 而根據工作小組按財委會文件第 12 段及附件 1 第(A)(f)段授權制定的具體資格準則，可見於《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23 段⁶¹：

- (a)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以及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 (b) 上述拖網漁船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
 - (ii) 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及

⁶¹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A013- A014 頁

- (iii) 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中船隻在香港運作的相關要求；
- (c)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上述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
- (d)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對上述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驗船證明書；及
- (e) 若申請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並不擁有拖網漁船，則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並提交文件證明根據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建造的船隻是拖網漁船。申請人於登記當日須**擁有按照上述原則上批准通知書而建造的拖網漁船**，而其申請必須同時符合上述資格（b）與及下述有關登記時須符合的要求。

（強調後加）

31. 按《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25 段，若有個別申請人真正因禁拖措施影響而永久失去在香港水域捕魚區，但未能完全符合以上的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工作小組及上訴委員會可根據相關政策中所定下的原則，在詳細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資料後，酌情處理其申請⁶²。當然，工作小組及上訴委員會行使此剩餘酌情權時，必須公平行事，亦必須考慮到特惠津貼政策的主要目的乃是向因禁拖措施影響而永久失去在香港水域捕魚區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提供援助⁶³。
32. 首先，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不符合《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23 段一般對擁有漁船申請人所訂下的資格準則（即第 23(a) 至第 23(d) 段）。

⁶²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A015 頁

⁶³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A044 頁

33. 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陳述，指有關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和之前並非拖網漁船，且有用於拖網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因此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34. 第 23(a) 段要求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以及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而第 23(b) 段則定義拖網漁船為僅限於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實際上只被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被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船隻。
35. 換而言之，上訴人必須證明他們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申請時一直擁有有關船隻，且有關船隻在這段時間期間的設計、裝備及實際用途均符合上述對拖網漁船的定義。
36. 按照上訴人的案情，上訴人最早於 2011 年年頭（上訴人聲稱記不起確實月份）在有關船隻裝上有關的拖梅蝦的設備，且最早於 2011 年 5 月，方進行過有關船隻一直以來僅得數次的拖網捕魚作業。上訴人亦接納有關船隻在改裝前一直都是運載漁獲的收魚艇。
37. 事實上，按照漁護署清晰的避風塘巡查照片記錄，有關船隻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仍為收魚船，及後在 2011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才進行大幅度改裝，並逐步加裝其他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並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即約 2011 年 10 月）才完成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
38. 其他因素亦指向有關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和之前並非拖網漁船，且有用於拖網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
 - (a) 上訴人和有關船隻在內地取得的漁業輔助船許可證輔助期限為 2010 年 8 月 26 日至 2013 年 8 月 25 日，而容許的輔助方式為「漁獲物運銷船」；及

(b) 按照上訴人為有關船隻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及 2010 年 10 月 20 日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的有關申請資料和驗船記錄，均顯示有關船隻為收魚艇。

39. 由此可見，有關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和之前很大可能並非拖網漁船，且有用於拖網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即運送漁獲）。是故，上訴人和其有關船隻不符合《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23 段一般對擁有漁船申請人所訂下的資格準則（即第 23(a) 至第 23(d) 段）。
40. 其次，上訴委員會亦同意答辯人陳詞指，《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23(e) 段的特殊準則並不適用於上訴人和有關船隻的情況。第 23(e) 段的特殊準則僅適用的情況為：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當日，一名申請人已經獲得海事處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批准建造一艘能透過文件證明會是拖網漁船的船隻。明顯地，第 23(e) 段基礎的財委會文件附件 1 第(A)(b)段本身亦強調，這準則適應於「建造中」的船隻。換而言之，一名申請人的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當日應該是一艘已經獲准而將會建造或正按批准建造中的拖網漁船，而非一艘已經建成的船隻。
41. 上訴人的有關船隻早於 2009 年 8 月 5 日購置，且在 2009 年 8 月 5 日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亦清晰表示有關船隻當時已為「漁船」即屬第 III 類別船隻，明顯並非需要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建造中船隻。
42.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23(e) 段的特殊準則因此顯然不適用於上訴人的有關船隻。
43. 最後，上訴委員會亦認為，不應於本案行使《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25 段賦予的剩餘酌情權。
44. 原則上，上訴委員會同意答辯人所指，如果一名申請人能提出證據，證明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當日或之前已經採取了重要的步驟，以顯示將船隻改裝為只適合作

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的明確意圖，則上訴委員會可以考慮是否行使酌情權，給予一定金額的特惠津貼。

45. 在本案而言，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提交由明記船舶用品有限公司、莫牛記木廠、珠海市外伶仃島強記五金店及珠海市担杆鎮華興船尾機維修行發出的單據及收據，證明上訴人在 2010 年 8 月花費配置用於改裝有關船隻為拖網漁船的設備。上訴委員會不同意答辯人指文件上沒有顯示客戶名稱或船牌號碼，未能顯示該等文件與本個案的有關船隻的關係的批評。上訴委員會認為，期望商戶會在收據文件上會一般普遍地寫上客戶名稱或船牌號碼是不切實際的。
46. 上訴委員會亦接納由馮根記鐵店蓋印，就上訴人發出的單據是 2010 年 8 月 12 日發出的。
47. 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在行政長官公布禁拖措施前，在 2010 年 8 月花費了人民幣 69,750 元及港幣 44,896 元，購置器材和工具，準備可能改裝有關船隻為拖網漁船。
48. 然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證明他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已經有將船隻改裝為只適用於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的明確意圖：
 - (1) 首先，改裝為梅蝦拖的工作相對簡單，然而，從漁護署在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記錄可見，上訴人在 2011 年 6 月，即禁拖措施公布半年後方開始改裝，且在 2011 年 10 月，即禁拖措施公布一年後方才完成；
 - (2) 這段改裝的時間為處梅蝦季節（農曆四月至八月，或按上訴人所稱西曆 6 至 9 月）橫跨中段至完結，若然上訴人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已經有明確意圖改裝有關船隻為蝦艇，上訴委員會難以明白上訴人未有安排在夏天的梅蝦季節前開展和完成改裝工程；

- (3) 而且，上訴人在 2010 年 10 月 20 日申請過港漁工配額時，仍然附上的是容許有關船隻在內地以運銷船方式運作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⁶⁴，以及仍然向漁護署表示正向內地當局申請漁業船舶運輸許可證（而非漁業捕撈許可證），期望於 2011 年 3 月前獲發證⁶⁵，顯示上訴人當時仍計劃會以運魚艇方式作業。
49. 由於上訴人未能證明他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已經有將船隻改裝為只適用於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的明確意圖，所以上訴委員會認為不應於本案行使《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25 段賦予的剩餘酌情權。
50. 上訴委員會認為該決定及答辯人工作小組所提供的理據有合理支持。

結論

51.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⁶⁴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261-262 頁

⁶⁵ AB0043 上訴文件冊第 263-265 頁

個案編號 AB0043

聆訊日期：2019年12月18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鍾姍姍博士
委員

(簽署)

許明明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AB0043 上訴人：梁志強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